

辩护与代理

黄华题



赵建平 / 著

本书如实记录了发生在海南的28起刑事、民事案件。精彩的辩词、激烈的交锋，将使读者如临其境；罪与非罪、孰是孰非，相信读者自有评判。

中国法制出版社

D926.5
Z304:1

辩护与代理

黄华题 

赵建平 / 著

本书如实记录了发生在海南的28起刑事、民事案件。精彩的辩词、激烈的交锋，将使读者如临其境；罪与非罪、孰是孰非，相信读者自有评判。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辩护与代理/赵建平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8

ISBN 7 - 80182 - 172 - 6

I. 辩… II. 赵… III. ①律师 - 辩护 - 案例 - 分析 - 中国②律师 - 代理 (法律)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0459 号

辩护与代理

BIANHU YU DAILI

著者/赵建平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3.5 字数/336 千

版次/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 - 80182 - 172 - 6/D·1138

定价: 2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本书承蒙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国务院副总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并在国际上享有盛誉的外交家黄华前辈题写书名，对黄华前辈的关怀深表感谢。

——作 者

赵建平律师简介



赵建平，男，1963年3月出生，汉族，祖籍湖南，北京大学经济法学士、国际经济法硕士，农工民主党党员，曾任海南天远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为海南外经律师事务所律师，并兼任农工民主党海南省委委员、全国律协经济业务委员会委员、海南省广播电视大学客座教授、海南省普法讲师团成员。

诉讼业务擅长刑事辩护和民事案件（包括涉外民事案件）代理，非诉讼业务擅长项目谈判、交易结构设计、合同审定、公司上市、企业股份制改造、并购、分立、破产、清算等。曾发表论文多篇，著有《国际经贸法律与实务》、《市场经济法律实务》、《追求公正——赵建平律师辩护与代理案例实录》等专著。

成功地办理过海南省原副省长、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辛业江受贿案，2001年12月被中央电视台新闻30分报道、轰动全国的海口金夜娱乐广场负责人黄林贵容留他人吸毒案，海南省信访办原主任陈贻英间谍案，海南盛龙房地产公司总经理吴龙诈骗案，海南省屯昌县公安局刑警队原队长林坚徇私舞弊案，海南省琼山市国税局征收分局原局长潘善纪受贿案，海南港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总经理潘茂良贪污案。

成功地代理过中国首例申请撤销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96贸仲裁字第0148号）裁决案，海南三环羊绒有限责

任公司（中外合资）与香港哈塔达公司羊绒衫质量争议仲裁案，海南省扶贫工业开发区总公司与新加坡桂新发展有限公司棕榈油交货争议仲裁案，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海南公司与香港和成金属矿产有限公司、烟台市鑫海联合公司氧化铝交货担保纠纷案，海南农垦金环物资实业总公司与中国华新实业总公司、海南中商旅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森浦贸易有限公司巨额债权（期货）转让纠纷案，海南省粮食仓储实业开发总公司与海南荣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口罗尔斯旅业有限公司合作建房合同纠纷案，海口火柴厂与海南昌茂集团合作建房合同纠纷案。

代理海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与美国安然公司就海南省第一个 BOT 项目——文昌清澜电厂的有关事宜谈判、签约，最大限度地维护了海南的利益。

赵建平律师电话：13907568886、0898 - 6677476。

E - mail: waijing@public.hk.hi.cn

地 址：海口市国贸大道 1 号景瑞大厦 B 座楼

邮 编：570125

序 言

随着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深入发展，律师的作用和律师职业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尊崇，写律师和律师法律服务以及写给律师看的书也渐渐多了起来。但是，终日奔忙于法庭内外的律师们能够静下心来，自我总结律师实务经验，以利于提高自己兼惠社会与他人者，毕竟为数有限。赵建平律师把近年来承办的典型案例的辩护词、代理词，以及其他法律文书等，主编成书交付出版，无疑是一件很有见地、很有意义的事。

我以为这本书所体现的作者的两种精神，很值得提倡：

首先是认真负责和勤奋学习的精神。在法庭上，律师的职责无非是摆事实、讲道理。这里的“事实”，当然是律师提供的有利于当事人的证据事实，“道理”就是法理还有情理。赵建平律师在这些案例中是“摆”得好，“讲”得好的；好在证据充分而得力，法理得当而透澈，由此可见其扎实的学识和高度的敬业精神。

人们经常这样评说那些表演艺术家：台上十分钟，台下十年功。对于律师，我想也是这样：庭上功夫在庭外。可以设想，一个律师，如果不下工夫调查取证，又不注重平日的知识积累，即使有再好的嘴巴，案到临头，也难免口拙词穷，即或强鼓如簧之舌，也势必言不及义。

其次是坚韧不拔的精神。此书所编的一些案例，有些是律师辩护或代理胜诉了，有些却失败了，正像不能以胜败论英雄一样，对此我们也不能以胜败论律师。这是因为，律师毕竟不是法官，诉讼当事人的命运，是由法官而不是由律师决定的。本不当

胜而强取其胜，那是对法律的亵渎；律师努力地、出色地做了他应当做的一切，本当取胜而没有取胜，那大概是在另外的某些方面出了毛病，而不应去责怪律师的无为、无能。对于律师来说，重要的是看他做了些什么，做得如何。看得出，赵建平律师接案以后是竭尽了全力的。他认准了真理，便锲而不舍，坚韧不拔地为坚持这真理，为寻求司法公正而努力奔波、呐喊。虽然暂时未能达到所要追求的目标，但这些努力，我以为对于正义的伸张、法制的弘扬，依然具有十分积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因此，我愿意向读者推荐这本书，并写了上面这些话。是为序。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陈光中

目 录

赵建平律师简介	(1)
序言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陈光中 (1)
铁骨铮铮 雄辩滔滔	人民日报 逸竹云天 卢劲松 (1)
不关英雄情结	深圳法制报 高 伟 (12)
为海南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长、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 任辛业江辩护	(18)
为海南省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原主任陈贻英辩护	(57)
为琼山市国税局征收分局原局长、琼山市地税局国 营企业所原所长潘善纪辩护	(66)
为屯昌县公安局刑警队原队长林坚辩护	(86)
为轰动全国的海口金夜娱乐广场总经理黄林贵辩护	(101)
为海南盛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吴龙辩护	(111)
为海南港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潘茂良辩护	(131)
代理中国首例申请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 会 (96) 贸仲裁字第 0148 号裁决纪实	(136)
代理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海南公司保函纠纷纪实	(162)
代理海南省扶贫工业开发区总公司棕榈油交货纠纷 纪实	(183)
代理海南三环公司羊绒衫交货纠纷纪实	(198)
代理海南广播电视大学借款纠纷纪实	(211)
代理海南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外汇调剂纠纷纪实	(222)

代理海南开源贸易实业公司房屋确权纠纷纪实	(237)
代理海南恒润工贸公司工程款纠纷纪实	(246)
代理海口市火柴厂土地合作纠纷纪实	(256)
代理海南省粮食仓储实业开发公司合作建房纠纷纪实	(267)
代理海口海甸岛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土地转让纠纷纪实	(278)
代理海南新大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纠纷纪实	(294)
代理海南佳运房地产有限公司借款纠纷纪实	(304)
代理海南金府潭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土地补偿纠纷纪实	(316)
代理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纠纷纪实	(324)
代理海南面粉厂小麦短少纠纷纪实	(332)
代理海南福岛实业有限公司石材运输纠纷纪实	(344)
代理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海南公司硫磺购销纠纷纪实	(366)
代理海南农垦金环物资实业总公司期货交易纠纷纪实	(381)
代理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纠纷纪实	(389)
代理海南农垦金环物资实业总公司债权纠纷纪实	(400)

铁骨铮铮 雄辩滔滔

——记农工民主党海南省委委员、

著名律师赵建平

人民日报 逸竹云天 卢劲松

一年前，海南的朋友告诉我们：海南有位出色的律师赵建平，办理过多起在海南乃至全国都具有影响力和争议的刑事案件、经济案件和涉外经济案件，如海南省原副省长、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辛业江受贿案、中国首例申请撤销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96）贸仲裁字第 0148 号裁决案以及向新加坡桂新公司索赔案等等。他是北京大学 84 届经济法学士、87 届国际经济法硕士，21 世纪中国律师的代言人肖微的同班同学，并建议我们采访他。

于是，我们电话约访了他。

美国著名律师 D·N·辛哈说：“一位真正伟大、优秀和成功的律师，必须掌握法律知识，具有卓越的人格，并且是人类行为方面的专家：他必须是一个口才流利的演讲家，一个机智的策略家，一个优秀的指挥家，一个多才多艺的人。”

此时此刻，我们对此体会得至深至极，以至时隔多日，赵建平律师那稳健的形象，那铿锵的话语，那追求公正的精神气概，都仍旧充满脑海，挥之不去……

椰雨阵阵 淘不尽煌煌刑罚

记忆如影重演……

赵建平律师想起这一路走来的跌跌撞撞，想起与范丽娜律师一起为海南省原副省长、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辛业江受贿案所作的无罪辩护，那些岁月的往事，就像狂风激浪一样冲击着他平静的心！

1997年，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在起诉书中指控辛业江受贿的事实是：

1993年5月，海药公司召开有部门经理参加的办公会议，号召大家为本公司股票上市找门路、走关系。并答应可以拿出6万海药内部职工股用于走关系，但要尽量收回股金。

会后，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公司经营部经理林丹扬通过海南出版社总编辑符策震认识了时任海南省证券委副主任的辛业江，并向其汇报了该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情况，希望辛业江予以支持，辛表示可以帮忙。不久，林丹扬先用自己的6万元人民币从海药公司领出了6万内部职工股股金的收据，将其中以李五成名义登记的5万股股金收据及李五成的身份证于同年7月的某天晚上，送到了辛业江家中，辛当场收下，未给林付款。

1993年8月23日，辛业江在省证券委开会推举上市公司时，为海药公司投了赞成票，1993年9月27日又在该公司上报中国证监会的上市申请上签署同意意见。1994年4月，辛业江将接受的上述5万股股金收据交给其次子辛一林办理托管手续。同年6月底，辛一林办好托管手续后，将这5万元股票交给海南辉宏企业有限公司职员肖强在海南富南证券营业部卖出，得款193192.04元人民币，尚有73股留在账户上，因而构成受贿罪。

天海律师事务所接受辛业江受贿案被告人辛业江的委托，指派赵建平和范丽娜律师出庭为辛业江作了精彩的辩护，认为辛业江没有构成受贿罪。

根据《刑法》第385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构成受贿罪，必须具备四个要件：一是犯罪

主体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二是侵害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管理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的不可收买性；三是主观方面存在故意；四是客观方面必须有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首先，辛业江支付了5万元人民币给林丹扬。

辛业江供述，在林丹扬把5万海药内部职工股交给辛业江时，辛业江坚持要给钱，并且当时就付了5万元人民币。辛业江付给林丹扬的5万元人民币分别散装在5个信封内，并存放在他家书房的铁皮柜里，该5万元人民币陆续来源于他个人的稿费、工资、以前的积累和其他合法收入。经法庭调查核实的证据也证实，海药公司一再要求收回股金，事实上，海药也已收到辛业江购买的5万内部职工股的股金（包括林丹扬截留的1万股股金在内，共6万元人民币）。因此，法庭应认定辛业江已支付了5万元人民币给林丹扬。

林丹扬是法庭认定辛业江是否构成受贿罪的惟一证人。但其前后作证时的关键情节矛盾，这表现在：

林丹扬当时作为海药二级房地产公司经营部经理，和辛业江非亲非故，决不可能自己掏钱为海药办事，从海药买股票送给辛业江；

关于在黑市抛出自己的1万股的情节，林丹扬提供不了具体的时间和买受人；

5万股不是一个小数目，林丹扬在交给辛业江时，怎么可能不向辛业江讲明具体数额呢？

根据林丹扬1997年1月18日的证词和今天出庭作证时的陈述，林丹扬先后共到过辛业江家三次，第三次送股票时没有事先电话联系。但辛业江却清楚地记得，林丹扬事先联系过，法庭应该相信谁？值得注意的是：林和辛认识不久，辛又是副省级干部，林在去他家前，不预约，这与实际情况不符；

在数额如此之大的股票交付辛业江后，林丹扬竟然不向公司

领导汇报。林丹扬在1997年1月18日作证时说，直到1996年11月，他才向公司领导汇报此事，并且是在公司领导得知辛业江出事后；问及此事时才告诉领导的。但刚才林丹扬出庭作证时，又说他曾向公司韩总汇报过，只是汇报了一半就被别人找韩总打断了。既然汇报了一半，就应找时间再汇报，既然汇报了一半，韩总就应该大体知道林丹扬如何变通处理的情节。

其次，辛业江没有利用职务之便，为海药谋取利益。

起诉书指控辛业江利用职务之便，为海药公司谋取利益的事实有二，一是1993年8月23日在省证券委开会推举上市公司时，辛业江为海药公司投了赞成票；二是1993年9月27日在该公司上报中国证监会的上市申请上签署了同意意见。

省证券委文件表明，当时省证券委办公室副主任吕品图于1993年9月17日经请示省证券委主任同意，把包括海药在内所有推荐上市公司的上市日期倒签为1993年8月23日，辛业江补签了同意意见，但时间是在1993年8月24日。这就是由公诉人当庭提供的，由辛业江于1993年8月24日签署的同意意见，但于1993年8月23日就已印发的省证券委关于海药由内部募集公司转为上市公司的批复的来历。

省证券委1993年9月27日把海药上报中国证监会的上市申请，是省证券委办公室所拟上报，辛业江事先没有要求或示意办公室拟办此文。可见，辛业江在该文以及推荐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文上签署同意意见，是履行职责的行为。何况，辛业江当时只是省证券委副主任，他在该文上签署意见后，还要由省证券委主任最终签署，决定权在证券委主任而不是副主任。

因此，认定辛业江构成受贿罪，无事实与法律依据。

再次，没有行贿者，又怎会有受贿者？辛业江到底受了谁的贿？

既然海药公司的6万内部职工股股金已收回，就不存在行贿；既然辛业江没有利用职务之便为林丹扬谋取利益，也就不存

在受贿！退一万步而言，即使辛业江没有支付5万元股金给林丹扬，那也仅仅是辛业江与林丹扬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

.....

最后，赵建平与范丽娜律师在法庭上大声疾呼：“刑事诉讼法第162条第3款规定：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然而，法院对辩护律师的意见听而不闻，依然认为：被告人辛业江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了海南海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股金收据，合计人民币五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应依法惩处。故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人辛业江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二、被告人辛业江受贿违法所得193192.04元及海药公司股票73股依法追缴，上缴国库。

辛业江不服，继续上诉，同样是赵建平和范丽娜律师为其作辩护律师。

在二审辩护中，辩护律师们言词激烈，奋不顾身。他们指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有误；一审判决适用法律不当；法律面前没有做到人人平等，取证方面有偏袒林丹扬之嫌。

判决认定的事实有误表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证人林丹扬的证词前后矛盾，不符合逻辑；二是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主动坦白的亲笔供词，是经最高检调查取得的，与事实不符；三是一审判决列举了11位证人的证言，但其中韩宇东等十位证人的证言，均不能证明被告人辛业江收受股票这一事实。值得注意的是，海药公司的3位领导只知道6万股的本金已收回，至于卖给了谁不清楚；四是一审判决被告人于1993年9月27日在海南省证券委《关于同意海南海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材料报送国家证监会复审的报告》上签署同意意见的行为，是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也与事实不符。并通过摆事实、讲道理，从法律上一一加以论证。

尽管雄辩滔滔，尽管事实与道理言之确凿，但是，所有的辩护都是徒劳。辩护律师能驳倒所有的控诉，却驳不倒强权。法律在强权的面前是那样苍白无力！

1998年6月16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1998）琼刑终字第9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辛业江上诉，维持原判！

为什么辩护律师合理的、正确的、合法的意见得不到采纳？仅仅是为了反腐败，在事前“中央有关领导同志都圈阅了”就一定要定罪？仅仅是因为辛业江已被关押了一年多，有关新闻媒体予以了报道，有关会议和报告中点了辛业江的名，所谓“生米煮成了熟饭”，就硬要给辛业江定罪？

倘使法律还会维护正义，倘使人心尚有良知，都会像武汉大学刑法学教授马克昌先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王作富先生、海南博峰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北京陆通律师事务所海南分所吕晨葵律师等人一样，以自己的方式为辛业江受贿案呼唤彻底的公正！

天海律师事务所主任、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李天相律师也对辛业江原夫人吴世淑（后来病逝）女士谈了自己的看法。他说：“听完全部庭审，我认为判辛业江受贿罪证据是不足的，在情理上也说不通。主要的有两条：第一，海药公司的林丹扬自己掏钱向公司买股票去代替公司行贿，于情理上说不通。公司的几位老总也没有要他去向辛业江行贿，只说过公司的人可以拿点内部职工股去走关系，但要收回成本。第二，庭审中摆出来的证据证明，在公司上市这个问题上，辛业江没有投海药公司的赞成票，如果辛业江真的收受了海药公司的5万元内部职工股，受了这样大的礼，而不给投赞成票，也是说不通的。”

“现在一审、二审都判了辛业江有罪，由于证据不足，这案子最终是站不住的，经不起历史的考验，将来一定会翻过来的。”

1998年4月7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王作富先生给辛业江的夫人吴世淑女士来信说：“我认为，

律师据以辩护所引用的法律都是正确的。司法机关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根据充分确实的证据，对本案作出公正的判决。证据不足，决不应定罪。现在，检察机关指控辛业江受贿，律师认为受贿不能成立，双方观点截然对立。我不了解司法机关对律师的辩护理由有什么看法，提出了哪些辩驳理由。看了辩护词，我觉得，假如辩护律师所讲的事实都是确实的，辛业江受贿难以成立。”

1998年7月23日，王教授再一次来信说：“辛业江的终审判决，我从报上已经得知。现在，本人不服判决，只有申诉一途。但愿最高法院调阅全部案卷，仔细审阅，依法作出实事求是的结论。”

可是，人生苦短，又容得辛业江来想几个“但愿”呢？他已经是六十好几的人了，还有多少时间来等待公正？文天祥说：“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假如人死了却不能留取丹心照汗青，那岂不是对法律的最大亵渎？！

时过境迁，我们依然能从泪光盈盈中感受到那份不被重视不被理解的痛楚，依然能感受到赵建平律师的善良与追求公正的血液在胸腔内汩汩地流淌。虽然这不畏强权的辩护与胜诉擦肩而过，却因其艰苦的过程而变得壮丽！正如老一辈革命家、外交家黄华老先生所说：“赵建平律师虽然输了官司，但却赢了理！”

茫茫海天，椰滔阵阵。那是首位副省长秘书吴冠玉为自己的领导喊冤的声音。然而，巨浪滔天，却淘不尽加之于他的领导身上的煌煌刑罚！

执法一定要讲究证据，依法办案

赵建平律师擅长刑事诉讼和办理经济法律事务，多年的执业生涯，使他对法律的完善与改革有着独到的见解。他认为，《新刑法》有了相当多的补充和规定，比较完善和健全，共有 452